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吉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耀

被告 葉怡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10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莊明達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